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8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主席张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注销公司<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注销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注销该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,647,758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<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第二、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注销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二、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的第二、第三个行权期共计 74,375,502 份股票期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